**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2030年）**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80978875)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_Toc80978876)

[第二条 面临的形势 1](#_Toc80978877)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_Toc80978878)

[第四条 规划期限 5](#_Toc80978879)

[第五条 规划目标 5](#_Toc80978880)

[第六条 重点任务 6](#_Toc80978881)

[第七条 规划原则 6](#_Toc80978882)

[第八条 规划范围 7](#_Toc80978883)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与环境现状 8](#_Toc80978884)

[第九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8](#_Toc80978885)

[第十条 自然气候条件 8](#_Toc80978886)

[第十一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0](#_Toc80978887)

[第十二条 水域环境状况 11](#_Toc80978888)

[第十三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2](#_Toc80978889)

[第十四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3](#_Toc80978890)

[第十五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3](#_Toc80978891)

[第十六条 水产养殖前景 14](#_Toc80978892)

[第十七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5](#_Toc8097889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6](#_Toc80978894)

[第十八条 功能区划概述 16](#_Toc80978895)

[第十九条 禁养区 16](#_Toc80978896)

[第二十条 限养区 19](#_Toc80978897)

[第二十一条 养殖区 20](#_Toc8097889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2](#_Toc80978899)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 22](#_Toc80978900)

[第二十三条 强化监督检查 22](#_Toc80978901)

[第二十四条 完善生态保护 23](#_Toc80978902)

[第二十五条 其他保障措施 24](#_Toc80978903)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6](#_Toc80978904)

[第六章 附则 29](#_Toc80978905)

[第二十六条 规划效力和修编 29](#_Toc80978906)

[附表. 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登记表 30](#_Toc80978907)

[附图： 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52](#_Toc80978908)

# 总则

### 规划背景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水产养殖实现了长足的发展，产量高居世界第一，为我国及世界人口提供了多样化食物和优质蛋白。面对当今全球气候变化、资源衰退、粮食安全等重大挑战，水产养殖业作为“蓝色粮仓”的战略地位更加突显。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参加山东团审议时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在出席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说“建设海洋强国，我一直有这样一个信念”，强调要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思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基础设施提升，推动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有效进展。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部署，青岛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海洋强国”“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有关战略决策。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立足青岛海洋优势和特色，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充分合理利用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推动渔业领域的新旧动能转换，以保障青岛市“蓝色粮仓”建设，实现新时期海洋渔业的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 面临的形势

青岛市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独特的空间区位和雄厚的海洋科技优势，引领了全国五次海水养殖产业浪潮（藻、虾、贝、鱼、参）。水产养殖业历来是青岛优势海洋产业之一，是青岛建设“蓝色粮仓”的主场地。

依托良好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青岛水产业已基本形成了水产良种、健康养殖、加工出口等完善的产业体系。2019年，青岛水产养殖面积达34460公顷，产量达到810525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80%。全市海水养殖品种20多个，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和海珍品等。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产养殖也面临新的问题，主要有：

——发展空间持续受压，后备空间不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加速，原有在青岛岸带海域的适宜养殖水域被占用，传统优势养殖区域受到旅游、航运等产业的挤压，近岸养殖用海空间持续减少，养殖空间呈现出由近岸向近海推移的发展趋势，且后备空间不足。

——精品意识不强，品牌竞争力有待提高。从事养殖的多为个体业主和中小型企业，自身精品意识不强，做大做强的意愿不足，“小富即安”意识较浓，不重视品牌的树立和维护，龙头和品牌企业缺乏，竞争力不强，行业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规划相对滞后，有序引导不足。虽有《海洋功能区划》界定了养殖发展区域，但由于历史原因等各种因素，养殖区碎片化分布明显，较为散乱，没有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发展的格局，制约了整体的养殖发展布局。

机遇与挑战并存，当前的形势也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从政策环境看，在海洋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水产养殖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出台，必将推动这一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从市场环境来看，随着人口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人们对水产养殖的需求已从专注产量到兼顾产量和质量的转变，新一轮消费结构升级明显加快，国内外海洋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将逐步扩大，水产养殖业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机遇。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6月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14.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3号）；
15.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2010年9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第126次会议）；
16.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国函〔2011〕1号）；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2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22. 关于印发《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家级海洋公园评审标准》的通知（国海发〔2010〕21号）；
23.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5号）；
24. 《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鲁政办字〔2016〕14号）；
25. 《山东省“海上粮仓”建设规划（2015-2020年）》（鲁政字〔2016〕157号）；
26. 《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7-2020年）》（鲁发改农经〔2017〕826号）；
27.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鲁环发〔2016〕136号）；
28.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鲁农渔字〔2021〕22号）；
29.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6〕11号）；
30. 《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青政发〔2021〕2号）；
31. 《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号）；
32. 《青岛市海岛保护规划（2014-2020年）》（青政字〔2016〕31号）；
33. 《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青政字〔2018〕14号）；
34.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8号）；
35. 《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总体规划的批复》（交规划发〔2010〕118号）；
36. 《青岛市“蓝色粮仓”建设规划（2014-2020年）》（青发改农经〔2014〕363号）；
37.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2014年9月）；
38. 《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5月）。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2021-2030年。

### 规划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保障渔民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基本稳定为前提，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渔业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和推进青岛市“蓝色粮仓”建设，推动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通过编制基于养殖容量评估的《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优化养殖生产布局，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引导养殖生产持续向绿色、生态、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到规划期实现全市水域滩涂布局合理，近岸与近海层次分明，平面与立体互补，养殖区集中连片，因地制宜形成高效集中的海水养殖板块，确保规划期内可用海水养殖水域滩涂面积不低于5万公顷。

### 重点任务

根据规划目标，确定规划期实施的重点任务：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评估养殖容量，调整并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引导发展空间从近岸滩涂向深海和底层利用拓展，重点推进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集约高效的标准化健康养殖园区建设；

——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水产品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以及基于水源保护条件下的适渔内陆水域，确定养殖水域滩涂的保障面积指标；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强培育优势主导产业，进一步推行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基于水域承载力评价，进一步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深入调整养殖结构，引导从单品种养殖向立体化养殖转变，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 规划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青岛市水域滩涂自然状况和水产养殖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青岛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发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养或限养区，设定发展底线。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海水池塘和底播养殖，调减过密近海养殖，发展外海深水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相协调，与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青岛市所管辖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包括海水和淡水范围。其中海水部分范围向陆一侧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向海一侧至领海外部界线，东北部以青岛市与烟台市海域行政界线为界，西南部以青岛市与日照市海域行政界线为界。鉴于青岛市养殖水域以海水养殖为主，淡水水域多为水源涵养地，所以淡水水域规划为禁养区或限养区，本规划以海水养殖为主，规划海水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为12793.6平方千米。

# 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与环境现状

###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青岛地处黄海之滨，环抱胶州湾，所辖海域位于119°37′～121°33′E、35°04′～36°37′N，海域面积约12240平方千米。海岸线绵延曲折，大陆岸线北起丁字湾即墨与莱阳交界河，南至王家滩甜水河，长度782.3千米，占山东省陆地岸线的1/4强。所辖120个海岛岸线长为122.9千米，海岸线总长905.2千米。

青岛海岸分为岬湾相间的基岩岸、山地港湾泥质粉砂岸及基岩砂砾质海岸等三种基本类型。山岭岬角之间构成形态多异、特点不同的多处海湾，沿岸分布着海湾49个，总面积约1130平方千米，多为泥沙、岩礁底质，滩岸居多。浅海海底则有水下浅滩、现代水下三角洲及海冲蚀平原等。

全市共有大小河流224条，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33条，均为季风雨源型河流，且多独流入海。大中型水库23座，其中大型水库2个。

### 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

青岛地处北温带季风区域，属温带季风气候。市区由于海洋环境的直接调节，受来自洋面上的东南季风及海流、水团的影响，故又具有显著的海洋性气候特点。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温度适中，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缓慢，较内陆迟1个月；夏季湿热多雨，但无酷暑；秋季天高气爽，降水少，蒸发强；冬季风大温低，持续时间较长。据1898年以来100余年气象资料查考，市区年平均气温12.7℃，极端高气温38.9℃（2002年7月15日），极端低气温-16.9℃（1931年1月10日）。

降水量年平均为662.1毫米，春、夏、秋、冬四季雨量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17%、57%、21%、5%。年降水量最多为1272.7毫米（1911年），最少仅308.2毫米（1981年），降水的年变率为62%。年平均降雪日数只有10天。青岛海雾多、频，年平均浓雾51.3天、轻雾108.2天。

（2）水文

青岛海域累年平均水温为13.5℃，平均水温的年变化呈比较规则的一峰一谷型，谷值在2月，峰值在8月。平均年较差为21.4℃。一般2月中旬至8月下旬为升温期，3月下旬至8月上旬升温较快，5月中旬升温最快，旬升温为1.7℃；9月上旬至翌年2月上旬为降温期，9月下旬至1月中旬降温较快，11月下旬降温最快，旬降温2.4℃。历年平均水温为12.2－14.3℃。

青岛所辖海域潮汐类型属于正规半日潮。太阳半日潮M2分潮占了主导地位，日不等现象不甚明显，在一天之内，相邻两次高、低潮潮高几乎相等。

（3）水质

青岛海域冬季海水盐度的地理分布比较均匀，表，底层盐度分布趋势基本相似，整个海域表层盐度一般在31.8左右，盐度值随离岸距离的增加而增大。夏季是青岛市降水盛期，整个海域的盐度值较低。盐度分布总趋势为近岸低，远岸高；湾外低，湾内高；湾中央低，浅滩区高。最低盐度多出现在8月，盐度值一般在31.5－31.7；最高盐度多在6－10月间，盐度值为32.1－32.6。盐度的季节变幅在0.5－1.2之间。在垂直方向上，各层盐度的季节变幅虽然差异不大，但仍有随深度减小的趋势。

青岛近海氧平均含量为8.60mg•dm-3。近岸浅水区氧含量低、远岸高。表、底层氧平均含量差值小于0.02mg•dm-3，垂直分布均匀。

（4）灾害性天气

青岛灾害性天气主要有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寒潮和海雾等。

热带气旋多出现在7-9月，以8月最多，风力多在8-10级，阵风12级，同时造成强降水。冬季寒潮影响可造成6-8级、阵风9-10级的大风天气。青岛是海雾的多发区，以平流雾为主，海雾浓时，海上能见度只有几十米乃至十几米，对航海构成极大威胁。

###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浮游植物

2019年6月、8月两个月份共监测到浮游植物96种，隶属于硅藻、甲藻两类。其中主要为硅藻，共84种。6月份浮游植物样品的细胞数量变化范围在(1.72-1199.78)×104个/m3之间，平均密度为148.78×104个/m3，主要优势种为中华盒形藻、高盒形藻、旋链角毛藻、中肋骨条藻。8月份浮游植物样品的细胞数量变化范围在(5.71-19156.25)×104个/m3之间，平均密度为3661.33×104个/m3，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丹麦细柱藻、尖刺伪菱形藻、旋链角毛藻等。

（2）大中型浮游动物

2019年6月、8月两个月份共监测到大中型浮游动物57种，成体隶属于刺胞动物、节肢动物、毛颚动物、尾索动物4个动物门。6月浮游动物平均密度为216.5个/m3，平均生物量为255.00 mg/m3，主要优势种为太平洋纺锤水蚤、小拟哲水蚤、拟长腹剑水蚤和洪氏纺锤水蚤。8月浮游动物平均密度为224.6个/m3，平均生物量为190.09mg/m3，主要优势种为异体住囊虫、强壮箭虫、太平洋纺锤水蚤、拟长腹剑水蚤、背针胸刺水蚤和小拟哲水蚤。

（3）大型底栖生物

2019年6月、8月两个月份共监测到大型底栖生物130种，隶属于刺胞、纽形、环节、软体、节肢、棘皮、尾索、脊索8个动物门，其中种类数较多的类群为环节动物多毛类、节肢动物甲壳类以及软体动物。6月大型底栖生物平均密度为855.5个/m2，平均生物量为139.04g/m2，主要优势种为秀丽波纹蛤、丝异须虫、寡鳃齿吻沙蚕、西方似蛰虫、不倒翁虫、双唇索沙蚕。8月大型底栖生物平均密度为581.5个/m2，平均生物量为105.54g/m2，主要优势种为光滑河篮蛤、寡鳃齿吻沙蚕、不倒翁虫、丝异须虫。

（4）游泳动物

据2018年春、秋季渔业资源调查，鉴定出游泳动物春季105种，秋季97种。春季总资源密度为2.52kg/h，优势种主要有脊腹褐虾、方氏云鳚、双斑蟳和狮子鱼；秋季总资源密度为53.57kg/h，优势种主要有小眼绿鳍鱼、赤鼻棱鳀、口虾蛄和小黄鱼。总体来看，青岛近海秋季资源密度远大于春季，秋季资源较丰富。

### 水域环境状况

（1）海水环境质量

2019年，青岛市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向好，98.8%的海域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较2018年增加0.2%，较2017年增加0.3%。污染较重的第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占青岛市近岸海域面积的0.3%，与2018年持平，较2017年减少0.3%，主要分布在胶州湾东北部湾顶、大沽河口附近海域和丁字湾，胶州湾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其次为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丁字湾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青岛市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程度较低。

（2）沉积物质量

2019年，青岛市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状况总体良好，除部分站位石油类含量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外，其它所有沉积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石油类含量有1个站位超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位于唐岛湾内，含量达1010mg/kg，另有三个站位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分别位于娄山河口、鳌山湾内及青岛前海海域。

###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运用营养转换效率和Ecopath生态模型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青岛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了评估。根据初级生产力和营养转换效率，估算出青岛市海域当前可支撑的植食性生物（如贝类、海参等）资源量为333万吨，肉食性鱼类（如许氏平鲉等）资源量为50万吨。现青岛市鱼类养殖产量为4.21万吨，贝类养殖产量为73.62万吨，水产养殖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通过构建Ecopath生态模型对胶州湾、青岛东部海域以及青岛西部海域三个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分别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三个区域生态系统都表现为初级生产力较高，生态系统稳定性较低，并且胶州湾生态系统受养殖贝类的影响较大，青岛东部海域和西部海域生态系统则表现为受扰动的自然生态系统特征。

按照渔业生产管理中采用的最大可持续产量理论，采用最大生态容量值减半时，种类的生长率高，能够兼顾经济、社会效益，由此估算胶州湾生态系统理想的贝类养殖承载力应该在146.87 t/km2, 折合养殖区内的贝类年产量为4314.75 t/km2，现状3648.7 t/km2的年产量已较接近其最大的养殖承载力；青岛东部海域底栖软体类的承载力应为327.5 t/km2，鱼类为0.075 t/km2；青岛西部海域底栖软体类的承载力应为413.5 t/km2，鱼类为1.025 t/km2。

###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近年来，青岛市水产养殖稳步发展。2019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34460公顷，产量达到810525吨。其中，海水养殖面积31516公顷，产量796164吨；淡水养殖面积2944公顷，产量14361吨。

海水养殖按水域分，海上养殖面积6999公顷，滩涂养殖19962公顷，陆基等养殖面积4555公顷，分别占海水养殖面积的22.2%、63.3%和14.5%。海上养殖产量265853吨，滩涂养殖产量485131吨，陆基等养殖产量45180吨，分别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33.4%、60.9%和5.7%。按养殖种类划分，2019年鱼类养殖面积380公顷、甲壳类3780公顷、贝类24076公顷、藻类200公顷、海参3080公顷，分别占海水总养殖面积的1.2%、12%、76.4%、0.6%和9.8%。鱼类产量40209吨、甲壳类15062吨、贝类715127吨、藻类4120吨，海参21646吨，分别占海水养殖总产量的5.1%、1.9%、89.9%、0.5%和2.7%。

按养殖区分布，养殖区主要位于丁字湾、田横岛周边、鳌山湾、崂山湾、胶州湾、灵山湾和古镇口湾等区域。其中，丁字湾和古镇口湾以池塘养殖为主，田横岛周边、鳌山湾和灵山湾以水面养殖为主，崂山湾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胶州湾以底播贝类养殖为主。

###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青岛依山傍海，风光秀丽，气候宜人，全市陆域总面积为11282平方千米，包括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城阳、即墨6区和胶州、莱西、平度3市。海岸线北起即墨丁字湾，南至西海岸新区黄家塘湾，是一座具有港口、旅游、海洋科研特色的海滨城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和蓝色领军城市。

据山东省统计局首次统一核算，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11741.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9.98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4182.76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7148.57亿元，增长8.0%。三次产业比例为3.5:35.6:60.9。人均GDP达到124282元。

“十四五”期间，青岛市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为根本遵循，以“搞活一座城”为统领，从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描绘未来青岛发展宏伟蓝图。到2025年，将基本建成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创新改革、社会文明程度、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幸福美好家园、城市治理效能等6个方面率先走在前列，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全面提升在国家发展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增强在世界体系中的竞争力、影响力。

展望2035年，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培育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昂首挺进世界城市体系前列。

### 水产养殖前景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的报告，2018年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达到历史新高的1.79亿吨，水产品年人均消费量已经从1961年的9千克升至2018年的20.5千克。预计到2030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 2.04亿吨，人均消费量 21.5千克。

2019年，中国水产养殖产量6480.36×104吨，占水产品总产量78.3%，人均水产品占有量46.45千克。水产品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但支撑全球捕捞业的主要渔场大部分已经达到了最大生产能力，捕捞产量近年来基本零增长，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的增长主要来自水产养殖业的贡献。

未来的食物供应特别是优质蛋白类食品的有效供给，将越来越多地转向海洋生物食品。未来的水域滩涂养殖不仅要为大众提供观海、亲海和游海的美丽海洋生态环境，还要为社会提供中高端的优质渔业产品，缓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水域滩涂和内陆水域资源状况及承载力，结合国际、国内渔业经济的发展形势，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应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为前提，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向高质量发展。

从养殖空间上应着力优化养殖区域布局，推进发展空间从近岸浅海滩涂向深海和底层利用拓展，从单一品种养殖向立体化养殖转变，同时要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集约高效的标准化健康养殖园区建设。

从养殖方式上，应当深入调整渔业养殖结构，加快培育优势主导产业。以传统养殖业为基础，加快养殖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和都市渔业，提高渔业发展能力。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突出以深远海抗风浪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和海珍品养殖为代表的高效渔业；建立和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广高效、绿色、环保的生态养殖模式，确保水产品安全供给；扩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模，积极抓好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建设，加快近海渔业资源生态修复。

#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及青岛水域滩涂的现状及使用需求，规划将养殖水域滩涂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共3种类型。

规划海水禁养区33个，面积约2592.83平方千米，占海水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约20%，淡水水库禁养区36个；海水限养区37个，面积约7497.85平方千米，占海水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约59%，淡水水库限养区11个；海水养殖区8个，面积约2702.92平方千米，占海水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约21%。

空间格局总体以限养为主，确定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重点为饮用水水源地、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旅游区；开发重点应由近海向近海深海远洋并举转变，由粗放式开发向集约式开发转变，由重开发利用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

### 禁养区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及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养区分为海水禁养区和淡水禁养区。

（1）海水禁养区

海水禁养区包括保护区禁养区、港口与工业用海区禁养区、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禁养区与特殊利用区禁养区等4类。

保护区禁养区8个，包括大公岛自然保护区禁养区、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灵山岛自然保护区东禁养区、灵山岛自然保护区西禁养区、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禁养区、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和灵山岛皱纹盘鲍、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养区。

港口与工业用海区禁养区19个，包括鳌山港口航运区禁养区、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黄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海西湾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灵山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棋子湾底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南姜港口航运区禁养区、胶州湾港口航运区禁养区、积米崖港口航运区禁养区、董家口港口航运区禁养区、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禁养区、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禁养区、第一航道禁养区和第一备用航道禁养区。

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禁养区3个，包括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丁家嘴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和青岛前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特殊利用区禁养区3个，包括鳌山科学试验区禁养区、女岛港特殊利用区禁养区和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2）淡水禁养区

淡水禁养区主要是列入生态保护红线I类红线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一级保护区的重要水库水源涵养区及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水域。其中，重要水库水源涵养区包括登瀛水库禁养区、大河东水库禁养区、大石村水库禁养区、流清河水库禁养区、张家河水库禁养区、泉心河水库禁养区、晓望水库禁养区、棘洪滩水库禁养区、书院水库禁养区、崂山水库禁养区、王圈水库禁养区、宋化泉水库禁养区、挪城水库禁养区、石棚水库禁养区、山洲水库禁养区、少海禁养区、产芝水库禁养区、北墅水库禁养区、高格庄水库禁养区、淄阳水库禁养区、大泽山水库禁养区、黄山水库禁养区、尹府水库禁养区、双山水库禁养区、黄同水库禁养区、吉利河水库禁养区、陡崖子水库禁养区、铁山水库禁养区、小珠山水库禁养区、戴戈庄水库禁养区、解家水库禁养区、朱戈庄水库禁养区、殷家河水库禁养区、孙家屯水库禁养区、青年水库禁养区和双庙水库禁养区等36个。

管控措施：禁养区内允许开展以保水、洁水为目的的水质管控型增殖渔业、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其增殖放流等；禁养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县级政府依法依规限期搬迁或关停；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业主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和妥善安置；暂时不能搬迁的自然保护区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养殖活动；涉及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和特殊利用区的禁养区，在其区域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开展以保水、洁水为目的的水质管控型增殖渔业的，应及时报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现有投饵或设施性养殖行为的，则应予依法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限养区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等开展水产养殖应根据规划区实际情况从养殖种类、养殖方式、养殖容量等方面予以限制，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养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标准的养殖项目由本级政府依法依规限期搬迁或关停。

限养区包括海水限养区和淡水限养区。

（1）海水限养区

海水限养区包括保护区限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养区和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限养区3类。

保护区限养区3个，包括灵山岛自然保护区限养区、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限养区和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养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养区18个，包括棋子湾滨海湿地限养区、第一航道与第一备用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第一备用航道与第二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朝连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朝连岛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灵山岛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灵山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崂山头至沙子口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长门岩岛群限养区、朝连岛限养区、薛家岛外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灵山湾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横门湾限养区、巉山湾限养区、鳌山湾西部限养区、崂山湾限养区、唐岛湾外限养区和古镇口湾-胡家山咀限养区。

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限养区16个，包括金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白马滩-栲栳滩旅游区限养区、栲栳湾旅游区限养区、三平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鳌山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太清宫口至流清河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兔子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红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凤凰岛海洋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灵山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琅琊台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和甜水河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

（2）淡水限养区

淡水限养区主要为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二级类及其它重要的水库水源涵养区，共11处，包括虹字河水库限养区、小荒水库限养区、大王邑水库限养区、黄家河水库限养区、红旗水库限养区、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新安水库限养区、李家洼水库限养区、马连庄水库限养区、贤都水库限养区、莱西堤湾滞洪区限养区等。

除规划的11处淡水限养区以外，对目前进行水产养殖的其它水库、坑塘和湿地等一并纳入限养区，按限养区管控要求管理养殖生产。

管控措施：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关停。限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

### 养殖区

养殖区主要是海水养殖区，共8个，包括栲栳湾养殖区、田横岛外养殖区、崂山湾养殖区、长门岩北养殖区、朝连岛北养殖区、灵山岛东养殖区、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甲区和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乙区。

管控措施：养殖区内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养殖规划对政策法规的支撑。**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坚持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研究制定有关体系，保障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要根据各时期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将水产养殖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渔业资源利用与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民权益保护、渔业投入和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以形成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通过对养殖容量的动态监测，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行动纲领的作用。

###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养殖证制度。要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使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管理，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资源。

**推进养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严格落实《山东省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使用权。在出让海域时，应本着向经营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环境卫生达标及诚信企业集聚的思路，在合理做好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提高参与者的准入门槛，促进海域资源向有海上养殖生产管理经验的优势企业集中，实现海域使用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同时通过控制出让海域用海方式，引导养殖企业发展与自然环境、城市发展相适宜的养殖项目，缓解养殖产业发展与城市整体风貌之间的矛盾。对于现有养殖用海，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促进海域使用权流转，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重视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科学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水平。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要加强渔政监督管理队伍的建设，在重点镇配备渔政监督管理人员，为渔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以保证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和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 完善生态保护

**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加强养殖水环境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不得向养殖区、增殖区、资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达到渔业水质标准的废水或垃圾。同时，要加强渔业水资源的水质监测，减少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健康养殖是模拟和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和功能，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养殖，是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在今后养殖生产中全面推行。今后，要在巩固发展传统优良品种养殖的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水产品，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 其他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实施养殖证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并与广大养殖者的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涉渔部门必须全面动员和部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墙报、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各种渠道、方式积极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内容，认识规划的意义，积极投入保护与开发水域滩涂的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逐步完善渔业科技创新体制。**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渔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思路，加强渔业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和稳定基层推广组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最新技术信息，指导养殖生产；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实现渔业新跨越。大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直接参与渔业开发，对于合法性收入给予政策支持和保证。

**加快建设渔业服务支撑体系。**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苗种繁育体系和品种的改良、驯化、引进等良种苗种基地建设，保证全市水产增养殖对优良苗种的需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重要职责，加快培训体系建设，努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 环境影响评价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行政部门管理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基本依据，是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也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措施。

规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各行业规划等前提下，对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通过严格实施该规划，可有效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不利影响发生概率较低或影响程度不高，总体可控，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有利影响

1. 规范和优化了养殖空间布局。通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水域滩涂空间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三类空间，明确了功能属性，通过禁养区和限养区划设进一步有效保护了区域内的生态敏感目标；着眼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需求及环境承载力，从全域统筹的角度对养殖空间进行了优化布局，解决了养殖空间碎片化及发展无序的问题，为今后养殖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提供了指引，从总体上有效控制了养殖的环境影响。

2. 养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提倡高效、绿色、环保的生态养殖模式和海洋牧场、资源增殖等修复式渔业，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养殖方式的转变既可实现渔业的绿色发展，也可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不利影响

1. 规划落实不到位、管控要求执行不严格可能造成环境问题。由于各种原因可能造成规划在局部区域落实不到位或者管控要求执行不严格的情况，违规情况可能产生环境风险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应进一步加强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规划妥善落实。

2. 养殖设施可能产生环境影响。如在某些养殖区域建设人工鱼礁等养殖设施过程中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改变礁区周围底面冲淤形态，且礁体材料本身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工程施工期会产生“三废”污染，运营期可能产生生活垃圾等，装备型海洋牧场运营过程中的残饵、代谢排泄等对水体存在潜在影响等。

针对此类问题，建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对涉及工程建设的养殖项目须经严格论证审批，控制建设规模；加强生态环保型礁体材料等养殖设施的研发和应用，杜绝使用有毒有害材料的养殖设施，加强对设施建设期及营运期的垃圾、废水、油污的回收集中处理。

3. 养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由于违规使用药物、投喂饵料、养殖密度过高、养殖尾水直排或未达标排放等造成环境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建议在限养区、养殖区内应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加强养殖尾水治理和监管，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初步评价结语

综上所述，规划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引导养殖生产持续向绿色、生态、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划经严格落实实施，对于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附则

### 规划效力和修编

各区（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进一步明确功能区具体位置，细化管控措施。功能区依法依规变更的，执行变更后的功能区管控措施。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本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附表：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登记表**

表1. 规划分类索引表

表2. 规划登记表

# 附表. 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登记表

**表1.规划分类索引表**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代码** | **功能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1 | 禁养区 | 1-1 | 保护区禁养区 | 1-1-1 |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1-1-1-1 | 大公岛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 1-1-1-2 | 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 1-1-1-3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东禁养区 |
| 1-1-1-4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西禁养区 |
| 1-1-2 | 海洋特别保护区禁养区 | 1-1-2-1 | 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 1-1-2-2 |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 1-1-2-3 | 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 1-1-3 | 种质资源保护区禁养区 | 1-1-3-1 | 灵山岛皱纹盘鲍、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养区 |
| 1-2 | 港口与工业用海区禁养区 | 1-2-1 | 工业与城镇用海禁养区 | 1-2-1-1 | 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2 | 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3 | 黄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4 | 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5 | 海西湾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6 | 灵山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7 | 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8 | 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9 | 棋子湾底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1-10 | 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 1-2-2 | 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1-2-2-1 | 南姜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2 | 胶州湾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3 | 积米崖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4 | 董家口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5 | 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6 | 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2-2-7 | 第一航道禁养区 |
| 1-2-2-8 | 第一备用航道禁养区 |
| 1-2-2-9 | 鳌山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 1-3 | 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禁养区 | 1-3-1 | 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1-3-1-1 | 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 1-3-1-2 | 丁家嘴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 1-3-1-3 | 青岛前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 1-4 | 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 1-4-1 | 科学试验区禁养区 | 1-4-1-1 | 鳌山科学试验区禁养区 |
| 1-4-2 | 倾废区禁养区 | 1-4-2-1 | 女岛港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
| 1-4-2-2 | 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
| 1-5 | 淡水禁养区 | 1-5-1 |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水库） | 1-5-1-1 | 登瀛水库禁养区 |
| 1-5-1-2 | 大河东水库禁养区 |
| 1-5-1-3 | 大石村水库禁养区 |
| 1-5-1-4 | 流清河水库禁养区 |
| 1-5-1-5 | 张家河水库禁养区 |
| 1-5-1-6 | 泉心河水库禁养区 |
| 1-5-1-7 | 晓望水库禁养区 |
| 1-5-1-8 | 棘洪滩水库禁养区 |
| 1-5-1-9 | 书院水库禁养区 |
| 1-5-1-10 | 崂山水库禁养区 |
| 1-5-1-11 | 王圈水库禁养区 |
| 1-5-1-12 | 宋化泉水库禁养区 |
| 1-5-1-13 | 挪城水库禁养区 |
| 1-5-1-14 | 石棚水库禁养区 |
| 1-5-1-15 | 山洲水库禁养区 |
| 1-5-1-16 | 少海禁养区 |
| 1-5-1-17 | 产芝水库禁养区 |
| 1-5-1-18 | 北墅水库禁养区 |
| 1-5-1-19 | 高格庄水库禁养区 |
| 1-5-1-20 | 淄阳水库禁养区 |
| 1-5-1-21 | 大泽山水库禁养区 |
| 1-5-1-22 | 黄山水库禁养区 |
| 1-5-1-23 | 尹府水库禁养区 |
| 1-5-1-24 | 双山水库禁养区 |
| 1-5-1-25 | 黄同水库禁养区 |
| 1-5-1-26 | 吉利河水库禁养区 |
| 1-5-1-27 | 陡崖子水库禁养区 |
| 1-5-1-28 | 铁山水库禁养区 |
| 1-5-1-29 | 小珠山水库禁养区 |
| 1-5-1-30 | 戴戈庄水库禁养区 |
| 1-5-1-31 | 解家水库禁养区 |
| 1-5-1-32 | 朱戈庄水库禁养区 |
| 1-5-1-33 | 殷家河水库禁养区 |
| 1-5-1-34 | 孙家屯水库禁养区 |
| 1-5-1-35 | 青年水库禁养区 |
| 1-5-1-36 | 双庙水库禁养区 |
| 1-5-2 |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河流） |  | 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水域 |
| 2 | 限养区 | 2-1 | 保护区限养区 | 2-1-1 | 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 2-1-1-1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
| 2-1-2 | 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养区 | 2-1-2-1 | 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限养区 |
| 2-1-2-2 |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养区 |
| 2-2 | 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养区 | 2-2-1 | 重要滨海湿地限养区 | 2-2-1-1 | 棋子湾滨海湿地限养区 |
| 2-2-2 | 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2-2-2-1 | 第一航道与第一备用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2 | 第一备用航道与第二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3 | 朝连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4 | 朝连岛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5 | 灵山岛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6 | 灵山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2-7 | 崂山头至沙子口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 2-2-3 | 特殊保护海岛限养区 | 2-2-3-1 | 长门岩岛群限养区 |
| 2-2-3-2 | 朝连岛限养区 |
| 2-2-4 |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制养殖区 | 2-2-4-1 | 薛家岛外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 |
| 2-2-4-2 | 灵山湾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 |
| 2-2-5 | 重要海湾限养区 | 2-2-5-1 | 横门湾限养区 |
| 2-2-5-2 | 巉山湾限养区 |
| 2-2-5-3 | 鳌山湾西部限养区 |
| 2-2-5-4 | 崂山湾限养区 |
| 2-2-5-5 | 唐岛湾外限养区 |
| 2-2-5-6 | 古镇口湾-胡家山咀限养区 |
| 2-3 | 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限养区 | 2-3-1 | 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2-3-1-1 | 金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 |
| 2-3-1-2 | 白马滩-栲栳滩旅游区限养区 |
| 2-3-1-3 | 栲栳湾旅游区限养区 |
| 2-3-1-4 | 三平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5 | 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6 | 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7 | 鳌山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8 | 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9 | 太清宫口至流清河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0 | 兔子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1 | 红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2 | 凤凰岛海洋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3 | 灵山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4 | 琅琊台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5 | 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 2-3-1-16 | 甜水河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 |
| 2-4 | 淡水限养区 | 2-4-1 |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 | 2-4-1-1 | 虹字河水库限养区 |
| 2-4-1-2 | 小荒水库限养区 |
| 2-4-1-3 | 大王邑水库限养区 |
| 2-4-1-4 | 黄家河水库限养区 |
| 2-4-1-5 | 红旗水库限养区 |
| 2-4-1-6 | 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 |
| 2-4-1-7 | 新安水库限养区 |
| 2-4-1-8 | 李家洼水库限养区 |
| 2-4-1-9 | 马连庄水库限养区 |
| 2-4-1-10 | 贤都水库限养区 |
| 2-4-1-11 | 莱西堤湾滞洪区限养区 |
| 3 | 养殖区 | 3-1 | 海水养殖区 | 3-1-1 | 海上养殖区 | 3-1-1-1 | 栲栳湾养殖区 |
| 3-1-1-2 | 田横岛外养殖区 |
| 3-1-1-3 | 崂山湾养殖区 |
| 3-1-1-4 | 长门岩北养殖区 |
| 3-1-1-5 | 朝连岛北养殖区 |
| 3-1-1-6 | 灵山岛东养殖区 |
| 3-1-1-7 | 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甲区 |
| 3-1-1-8 | 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乙区 |

**表2.规划登记表**

| **序号** | **代码** | **名称** | **使用现状** | **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1 | 1-1-1-1 | 大公岛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已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禁止养殖。 |
| 2 | 1-1-1-2 | 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 已建成市级自然保护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禁止养殖。 |
| 3 | 1-1-1-3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东禁养区 | 已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属保护区的核心区，区内有养殖利用。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禁止养殖。 |
| 4 | 1-1-1-4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西禁养区 | 已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属保护区的核心区，区内有养殖利用。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禁止养殖。 |
| 5 | 1-1-2-1 | 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已建成省级海洋公园，属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 | 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重点保护区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增殖。 |
| 6 | 1-1-2-2 |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已建成国家级海洋公园，属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区内现有池塘养殖和底播贝类养殖。 |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增殖。对现已有养殖，根据《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总体规划》应严格限制现有养殖活动，不允许继续扩大养殖范围，对现有养殖区使用到期后根据养殖周期和相关规划续期至特定时间后逐步收回；对于在海洋公园建立前已有的建设设施，在充分尊重历史的前提下，采用限期退出的方式使其逐步退出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 |
| 7 | 1-1-2-3 | 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禁养区 | 已建成国家级海洋公园，属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 | 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养殖。 |
| 8 | 1-1-3-1 | 灵山岛皱纹盘鲍、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养区 | 已建成灵山岛皱纹盘鲍、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保护区的核心区。 | 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核心区禁止养殖。 |
| 9 | 1-2-1-1 | 白沙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建为城镇区。 | 按照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0 | 1-2-1-2 | 红岛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现为池塘养殖区。 |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的管理要求管理，在区划功能实施时应禁止养殖，此前可维持现状。 |
| 11 | 1-2-1-3 | 黄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部分开发为工业用海区，有少量池塘养殖。 |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的管理要求管理，在区划功能实施时应禁止养殖，此前可维持养殖现状。 |
| 12 | 1-2-1-4 | 海西湾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3 | 1-2-1-5 | 海西湾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4 | 1-2-1-6 | 灵山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5 | 1-2-1-7 | 横河东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6 | 1-2-1-8 | 横河西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7 | 1-2-1-9 | 棋子湾底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工业用海区。 | 按照工业与城镇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18 | 1-2-1-10 | 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 部分已开发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部分为池塘养殖区。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相关规划进行管控，在规划功能实施时应禁止养殖，此前可维持现状。 |
| 19 | 1-2-2-1 | 南姜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南姜科研港区。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20 | 1-2-2-2 | 胶州湾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是青岛港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港区及航道、锚地所在区域。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21 | 1-2-2-3 | 积米崖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地方港区。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22 | 1-2-2-4 | 董家口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董家口区域已开发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陈家贡湾内有池塘养殖。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已开发利用的港口航运区内禁止养殖，在尚未进行港口航运功能开发利用的陈家贡湾内水产养殖可以暂时保留，待区域主功能使用时，养殖应及时退出。 |
| 23 | 1-2-2-5 | 胶州湾近海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是青岛港主航道所在地。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24 | 1-2-2-6 | 董家口南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是董家口港航道、锚地及发展预留区域。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禁止养殖。 |
| 25 | 1-2-2-7 | 第一航道禁养区 | 是青岛港第一航道用海区。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保护航道用海，禁止养殖。 |
| 26 | 1-2-2-8 | 第一备用航道禁养区 | 是青岛港第一备用航道用海区。 | 按照港口航运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保护航道用海，禁止养殖。 |
| 27 | 1-2-2-9 | 鳌山港口航运区禁养区 | 开发有水面及底播养殖。 | 本区域海洋功能区划定位为港口航运区，为青岛市重要的大型港口发展储备区，在港区建设前，可维持现有养殖，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待基本功能利用时，养殖应及时退出。 |
| 28 | 1-3-1-1 | 青岛海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是青岛市区滨海旅游区。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功能区规定进行管控，禁止养殖。 |
| 29 | 1-3-1-2 | 丁家嘴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已开发有旅游基础设施。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功能区规定进行管控，禁止养殖。 |
| 30 | 1-3-1-3 | 青岛前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禁养区 | 现状尚未开发使用。未来可作为青岛前海旅游发展的储备空间。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功能区规定进行管控，禁止养殖。 |
| 31 | 1-4-1-1 | 鳌山科学试验区禁养区 | 已开发为鳌山海洋科学试验区，是蓝色硅谷所在地。原有养殖池塘正在清理。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实验区相关规定管控，禁止养殖，现状养殖区应逐步清退。 |
| 32 | 1-4-2-1 | 女岛港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 为女岛港、鳌山港等工程建设的倾废区。 |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和海上倾废区相关规定管控，禁止养殖。 |
| 33 | 1-4-2-2 | 崂山八仙墩外特殊利用区禁养区 | 为崂山区域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倾废区。 |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和海上倾废区相关规定管控，禁止养殖。 |
| 34 | 1-5-1-1 | 登瀛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35 | 1-5-1-2 | 大河东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36 | 1-5-1-3 | 大石村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37 | 1-5-1-4 | 流清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38 | 1-5-1-5 | 张家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39 | 1-5-1-6 | 泉心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0 | 1-5-1-7 | 晓望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1 | 1-5-1-8 | 棘洪滩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2 | 1-5-1-9 | 书院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3 | 1-5-1-10 | 崂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4 | 1-5-1-11 | 王圈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5 | 1-5-1-12 | 宋化泉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6 | 1-5-1-13 | 挪城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7 | 1-5-1-14 | 石棚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8 | 1-5-1-15 | 山洲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49 | 1-5-1-16 | 少海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湿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0 | 1-5-1-17 | 产芝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1 | 1-5-1-18 | 北墅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2 | 1-5-1-19 | 高格庄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3 | 1-5-1-20 | 淄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4 | 1-5-1-21 | 大泽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5 | 1-5-1-22 | 黄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6 | 1-5-1-23 | 尹府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7 | 1-5-1-24 | 双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8 | 1-5-1-25 | 黄同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59 | 1-5-1-26 | 吉利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0 | 1-5-1-27 | 陡崖子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1 | 1-5-1-28 | 铁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2 | 1-5-1-29 | 小珠山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3 | 1-5-1-30 | 戴戈庄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4 | 1-5-1-31 | 解家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5 | 1-5-1-32 | 朱戈庄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6 | 1-5-1-33 | 殷家河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7 | 1-5-1-34 | 孙家屯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8 | 1-5-1-35 | 青年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69 | 1-5-1-36 | 双庙水库禁养区 | 现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70 | 1-5-2 | 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水域 | 部分河流、干渠水域有生态放养。 |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管控，禁止投饵和设施化养殖，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71 | 2-1-1-1 |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 已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属保护区实验区。区内有水面养殖及人工鱼礁养殖。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保护区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养殖方式、养殖规模等应符合保护区规划与规定，建议以海参、鲍鱼等海珍品增殖方式为主，可适度兼以网箱、筏式和底播等养殖。 |
| 72 | 2-1-2-1 | 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限养区 | 已建成省级海洋公园，属海洋公园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区内有水面养殖及人工鱼礁养殖。 | 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养殖方式、养殖规模等应符合保护区规划与规定，建议发展适度的人工鱼礁增殖和水面养殖，与区域旅游结合发展休闲型渔业。 |
| 73 | 2-1-2-2 |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养区 | 已建成国家级海洋公园，属海洋公园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区内有贝类底播养殖和池塘养殖。 |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养殖方式、养殖规模等应符合相关规划与规定，控制养殖容量和养殖规模，重点发展底播养殖，禁止从事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 |
| 74 | 2-2-1-1 | 棋子湾滨海湿地限养区 | 有池塘养殖和贝类底播养殖。 | 在海域功能未明确前，可维持现状养殖，养殖方式以底播为主。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随着董家口港区发展需要利用时，养殖应及时退出。 |
| 75 | 2-2-2-1 | 第一航道与第一备用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未开发利用。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76 | 2-2-2-2 | 第一备用航道与第二航道间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未开发利用。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77 | 2-2-2-3 | 朝连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开发有少量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78 | 2-2-2-4 | 朝连岛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开发有少量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79 | 2-2-2-5 | 灵山岛北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未开发利用。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80 | 2-2-2-6 | 灵山岛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未开发利用。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81 | 2-2-2-7 | 崂山头至沙子口外重要渔业海域限养区 | 开发有少量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
| 82 | 2-2-3-1 | 长门岩岛群限养区 | 沿岛开发有池塘养殖和海珍品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养殖应以底播增殖型为主，适度进行水面养殖，禁止筑池等对岛礁、海岛岸线产生破坏的养殖方式。 |
| 83 | 2-2-3-2 | 朝连岛限养区 | 沿岛开发有池塘养殖和海珍品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养殖应以底播增殖型为主，适度进行水面养殖，禁止筑池等对岛礁、海岛岸线产生破坏的养殖方式 |
| 84 | 2-2-4-1 | 薛家岛外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 | 部分海域位于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内，区内开发有水面养殖和人工鱼礁。 | 维持并控制现有养殖规模，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结合海洋公园规划与相关管理规定、地方管理规定进行养殖管控，离岸1000米距离内禁止新增养殖，现有养殖到期后不续。 |
| 85 | 2-2-4-2 | 灵山湾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养区 | 部分海域位于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适度利用区内，区内开发有水面养殖和人工鱼礁。 | 维持并控制现有养殖规模，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结合海洋公园规划与相关管理规定、地方管理规定进行养殖管控，离岸1000米距离内禁止新增养殖，1000米内现有养殖到期后不续证。 |
| 86 | 2-2-5-1 | 横门湾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及底播养殖。 | 此区域海域功能未确定，应维持并控制现有养殖规模。 |
| 87 | 2-2-5-2 | 巉山湾限养区 | 现有部分池塘养殖。 | 适度控制现有养殖规模，养殖方式以发展底播贝类为主。 |
| 88 | 2-2-5-3 | 鳌山湾西部限养区 | 开发有水面养殖及底播养殖。 | 适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养殖方式应以发展底播贝类等为主。 |
| 89 | 2-2-5-4 | 崂山湾限养区 | 开发有人工鱼礁、水面养殖。 | 适度控制现有养殖规模，优化养殖布局，应结合区域旅游发展，打造高品位的休闲渔业区。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90 | 2-2-5-5 | 唐岛湾外限养区 | 开发有少量水面养殖。 | 维持并控制现有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应以适度的底播养殖、水面养殖等为主。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91 | 2-2-5-6 | 古镇口湾-胡家山咀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与底播养殖。 | 优化养殖布局，维持并控制现有养殖规模，新增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92 | 2-3-1-1 | 金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逐渐转向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 |
| 93 | 2-3-1-2 | 白马滩-栲栳滩旅游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逐渐转向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 |
| 94 | 2-3-1-3 | 栲栳湾旅游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逐渐转向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 |
| 95 | 2-3-1-4 | 三平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水面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和海岛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与海岛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 |
| 96 | 2-3-1-5 | 田横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水面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和海岛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与海岛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 |
| 97 | 2-3-1-6 | 横门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逐渐转向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98 | 2-3-1-7 | 鳌山湾西部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已开发为旅游娱乐用海区，现有少量池塘养殖。 |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功能区规定进行管控，严格养殖规模。 |
| 99 | 2-3-1-8 | 崂山东部风景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现有部分池塘养殖、水面养殖，正在逐步进行清理。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逐步清理现存设施养殖，逐步向增殖、休闲渔业转变。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0 | 2-3-1-9 | 太清宫口至流清河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现有部分池塘养殖、水面养殖，正在逐步进行清理。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逐步清理现存设施养殖，逐步向增殖、休闲渔业转变。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1 | 2-3-1-10 | 兔子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区内有水面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建议与区域旅游结合发展休闲型渔业。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2 | 2-3-1-11 | 红岛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现有部分池塘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逐步清理现存设施养殖，充分利用近岸资源和红岛蛤蜊的品牌效应，加大向休闲渔业转变。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3 | 2-3-1-12 | 凤凰岛海洋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水面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现有养殖规模，结合区域发展和海岛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与海岛旅游相结合的休闲渔业；结合地方管理规定离岸1000米内禁止养殖；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4 | 2-3-1-13 | 灵山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少量水面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逐步清理沿岸现存池塘养殖，结合区域旅游发展逐步向增殖、休闲渔业转变；结合地方管理规定离岸1000米内禁止养殖；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5 | 2-3-1-14 | 琅琊台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水面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逐步清理沿岸现存池塘养殖，结合区域旅游发展逐步向增殖、休闲渔业转变；结合地方管理规定离岸1000米内禁止养殖；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06 | 2-3-1-15 | 杨家洼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养殖规模，结合区域旅游发展逐步向增殖、休闲渔业转变。 |
| 107 | 2-3-1-16 | 甜水河口风景旅游区限养区 | 开发有池塘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养殖规模。 |
| 108 | 2-4-1-1 | 虹字河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09 | 2-4-1-2 | 小荒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0 | 2-4-1-3 | 大王邑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1 | 2-4-1-4 | 黄家河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2 | 2-4-1-5 | 红旗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3 | 2-4-1-6 | 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4 | 2-4-1-7 | 新安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5 | 2-4-1-8 | 李家洼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6 | 2-4-1-9 | 马连庄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7 | 2-4-1-10 | 贤都水库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8 | 2-4-1-11 | 莱西堤湾滞洪区限养区 | 现有养殖利用。 |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倡导生态放养，放鱼养水。 |
| 119 | 3-1-1-1 | 栲栳湾养殖区 | 开发有部分底播及水面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养殖区设置应避让航道、锚地和丁字湾口特殊利用区。养殖方式建议以贝类底播为主，兼以适度水面设施养殖等。 |
| 120 | 3-1-1-2 | 田横岛外养殖区 | 开发有水面养殖及底播养殖。 | 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开发，科学评估容量与养殖方式，打造以底播和水面养殖等为主的高品质养殖板块。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1 | 3-1-1-3 | 崂山湾养殖区 | 开发有人工鱼礁、水面养殖。 | 该区域岛礁众多，水深、底质等自然环境条件适宜，具备进行海洋牧场建设的优良条件，人工鱼礁现已发展成规模。应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开发，优化海洋牧场布局，科学评估容量与养殖方式，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增养殖板块。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2 | 3-1-1-4 | 长门岩北养殖区 | 未开发利用。 | 该海域水深在20-30米间，海域自然环境条件适宜，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底播养殖、藻类养殖和人工鱼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养殖，打造高品质养殖区。具体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开发，科学评估容量与养殖方式。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3 | 3-1-1-5 | 朝连岛北养殖区 | 未开发利用。 | 该处海域广阔，水深在30-40米等深线之间，水质和海水交换条件好，目前尚未开发利用，可作为未来发展深远海养殖的储备区。应根据养殖发展需要，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开发，科学评估容量与养殖方式，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底播养殖、藻类养殖和人工鱼礁于一体的综合性养殖，打造高品质养殖区。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4 | 3-1-1-6 | 灵山岛东养殖区 | 未开发利用。 | 该处海域广阔，水深在25-40米等深线之间，水质和海水交换条件好，目前尚未开发利用，可作为未来发展深远海养殖的储备区。应根据养殖发展需要，有计划的逐步实施开发，科学评估容量与养殖方式，打造高品质养殖区。具体按海洋功能区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进行养殖开发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5 | 3-1-1-7 | 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甲区 | 已进行深远海养殖试验利用 | 该处位于南黄海我国专属经济区海域，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同意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的批复》（农渔养函〔2020〕95号）要求，作为深远海养殖管理体制创新政策区，重点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拓展海水养殖发展空间，促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试验示范。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126 | 3-1-1-8 | 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乙区 | 未开发利用 | 该处位于南黄海我国专属经济区海域，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同意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的批复》（农渔养函〔2020〕95号）要求，作为深远海养殖管理体制创新政策区，重点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拓展海水养殖发展空间，促进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试验示范。养殖区应避让航道、锚地。 |

# 附图： 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